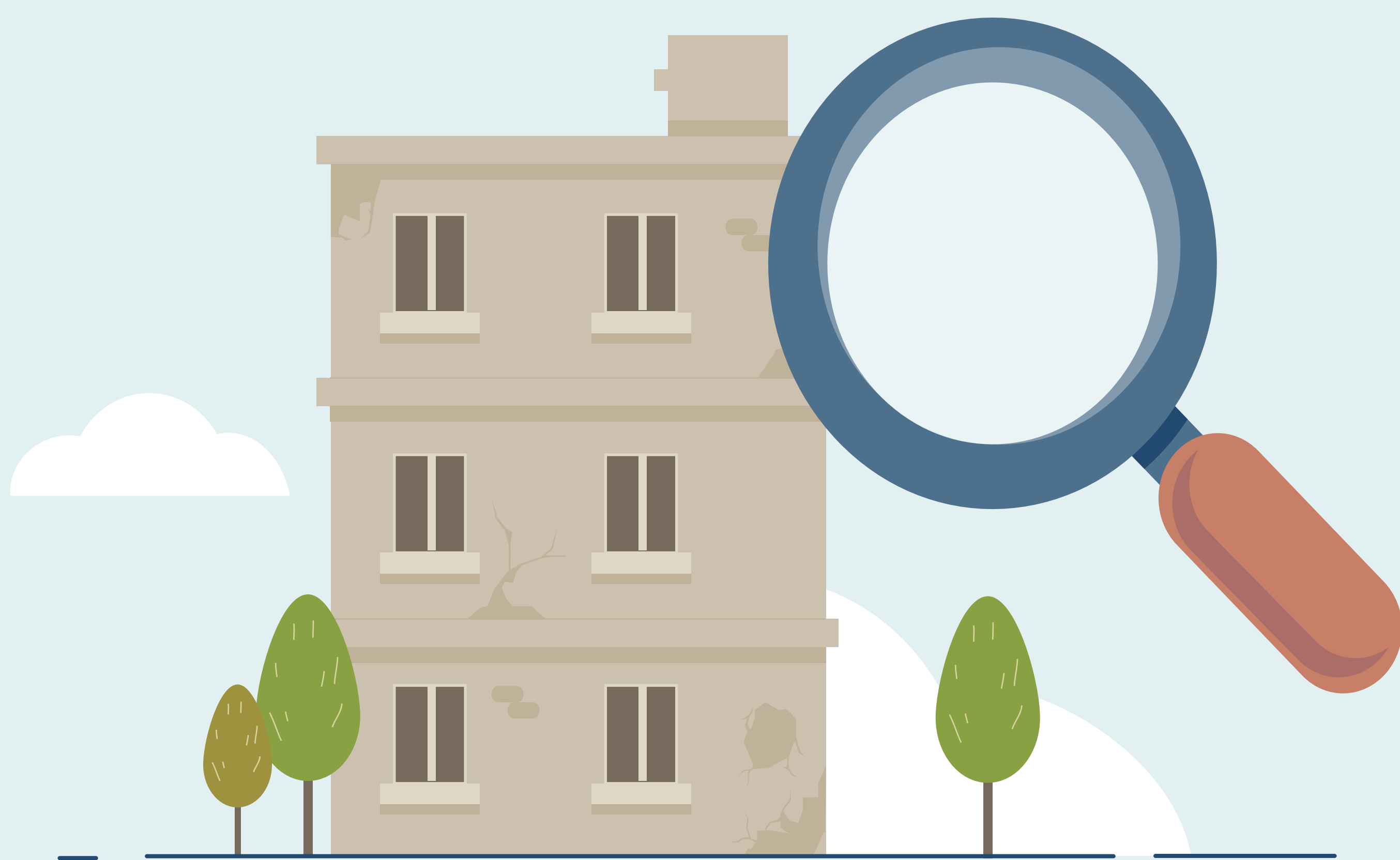


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

適用範圍

符合右列條件的 **合法建築物**



都市計畫範圍內。

非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及紀念價值者。

屬下列其一之危險或老舊建築物：

主管機關依法通知**限期拆除**、逕予強制拆除，或經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。

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。

屋齡三十年以上，**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，且改善不具效益者。**

屋齡三十年以上，**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，且未設置升降設備者。**

申請時間

116年5月31日前提出申請
(本條例施行10年內)



申請程序

1

擬具**重建計畫**。

2

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**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**的同意。

3

向地方主管機關**申請核准**後，依建築法令申請建築執照。



內政部



內政部營建署
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更多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資訊，請撥打
1999或1996，或上網搜尋 **都市更新網**

